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oo.com.hk。

無論閣下是否計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4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4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5. 責任聲明	5
6. 推薦意見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前稱為Baitian Information Limited、百田家庭互動有限公司及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政策」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股息政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中國營運實體(其財務業績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予以合併及列賬)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即釐定收取特別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所建議之每股0.025港元的建議特別股息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股份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戴堅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立立先生
李冲先生
王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王慶博士
馬肖風先生

註冊辦事處：

Hutchins Driv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總部：

中國
廣東
廣州
天河區黃埔大道西120號
高志大廈34樓
郵編：5106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決定，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茲提述該公告，當中(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每股0.025港元的特別股息，派付總額約為70百萬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後，根據股息政策及細則，董事會已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以回饋股東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董事會認為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說明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oo.com.hk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oo.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釐定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倘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於該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戴堅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於董事會釐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每股0.025港元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並授權董事會派付特別股息及採取彼等就落實或有關於派付特別股息而認為屬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進行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戴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副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其投票均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7. 為確定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為釐定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倘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於該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但於大會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aioo.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戴堅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立立先生

李沖先生

王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王慶博士

馬肖風先生